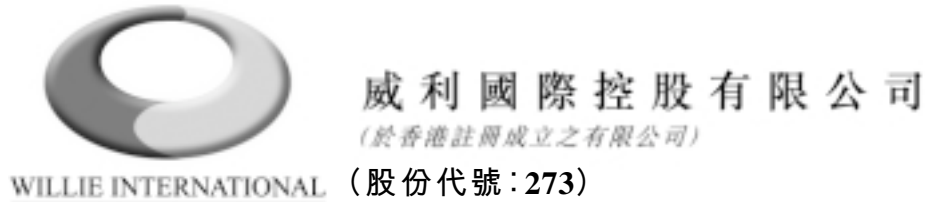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上升

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股份今日之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本公佈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出。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知悉本公司股份今日之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有關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就在北京成立一家透過互聯網進行全國節目廣播業務之合營公司訂立註明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載，獨立第三方目前持有容許獨立第三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全國廣播業務之廣播許可證，有關節目包括（其中包括）新聞、電影、教育、娛樂、運動、音樂、科技、消閒及財經節目。

本公司已於十月初派員出訪北京與獨立第三方之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進行初步盡職審查。獨立第三方正準備草擬架構協議，界定盡職審查之詳細條款、合營公司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股東協議、業務計劃及可能注入註冊資本之建議時間表，以及合營公司進一步集資（如需要）。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獨立第三方僅向本公司表示，該草擬架構協議將盡快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於現階段並無投資合營公司之財務責任。倘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投資事項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交易事項發表進一步公佈。

投資事項是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董事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迎祥先生（之前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收購以下合共21,784,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0.993%）：

日期	收購股份	每股股份 之平均價格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5,672,000	0.205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3,628,000	0.226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12,484,000	0.240港元
合計	<u>21,784,000</u>	

除上述者外，董事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

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鍾紹涑先生及劉大業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彭宣衛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迎祥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